

清同光間外交史料拾遺

七

清同光間外交史料拾遺卷二

經濟

財政

一、籌借外款

議復沈葆楨等奏請借洋款由各關均勻

分撥歸還折

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謹

奏為遵

旨速議具奏事辦理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海防需款甚鉅暫借洋款以應急需一摺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奉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現計購製鉄甲船洋槍礮藥一切經費閩省洋面地逾千里處處緊要並須嚴防計非先籌銀六百萬兩不敷目前周轉飭令司局委員向英商匯豐銀行籌措現與立約簽字訂定先借銀二百萬兩續有借款再行另議現立約內議明

以付銀之日起按西洋年月每年八厘起息其利銀
每六個洋月為一期俟付三期利銀後本銀利銀按
六個洋月分批交還借約內蓋用海關關防及布政
使印信稅務司印押方能兌銀所借洋款閩省丁糧
厘稅按年供撥京餉以及額營兵糈本已不足支應
且洋商以前次成案係由各海關歸還此次亦由海
關兌還閩海關不敷尚多似覺力難獨任應請勻
定銀數飭由各海關分期兌還其按期應需息銀
並准照前辦成式彙入籌防本案作正造銷等語

等伏查本年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文煜李鶴年沈葆楨奏遵旨會籌台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即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查台灣防務吃緊籌借洋款雖關軍國至計即照常議息分年歸還亦不外各省海關按結分扣恐嗣後部庫支絀日形外國要求日甚通盤籌畫寔非計之得者除現由該省業經遵

旨議借若干外請

飭戶部竭力籌畫以濟時艱等因於七月初六日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行知戶部遵照在案此項餉需自應均由

戶部籌撥其應如何籌撥之處現尚未據戶部知照到

臣衙門茲據沈葆楨等以海防需款甚急奏明先借洋款

二百萬兩查照成案由各海關分期先還自係為軍需萬

緊不得不籌借洋款以免貽誤事機臣等查同治六年三月

間左宗棠以陝甘需餉孔殷奏請借上海洋商銀一百二

十萬兩分六個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奉

旨允准現在台灣防務較之陝甘防剿情形尤為有闕大局自

應准其查照前案辦理以濟急需至此項借款各關應如何均勻分撥歸還戶部查該大臣等所借洋款二百萬兩應於各海關所收四成洋稅及六成洋稅內按照三箇月結期分年扣還查津海東海兩關所收四成洋稅均奏明留作天津機器之用江海一關所收四成洋稅奏明以二成留作上海機器局之用此外山海江漢等關均奏明所收四成洋稅內有撥充客兵月餉及淮軍月餉之用淡水一關已據沈葆楨奏明將該關所收稅銀全數留作該處海防軍需之用所有各海關應撥還洋款自應分

別覈計以期按結應付。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於粵海關海
九江三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六千兩。江
海浙海鎮江三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
五千兩。江漢一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四十
兩。山海一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三千兩。津
海東海兩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五千
兩。至應歸洋款利銀統於閩海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
就近按期撥還以免紛舛。至應如何兌交清算並於何
結起限撥還之處應由該大臣等轉飭與該洋商妥議。

程行知各海關遵照辦理仍一面報部查核其所稱借款
息銀彙入籌防本案作正開銷等語應准其統於事竣
後由該大臣等分別造冊報銷以昭覈實所有_臣等遵
旨速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_臣衙門主稿會同戶部辦理合併聲

明謹

奏請

旨

按：此件已見《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六，惟此詳彼略，故重錄。

陝甘總督左宗棠所借英國匯豐銀行五百
萬兩已咨廣東等省督撫及各關監督按
約辦理片

「光緒三年」六月十五日

再據陝甘總督左宗棠奏稱據道員胡元
墉稟稱向英國滙豐銀行借定五百萬兩彼國
電報已先以二百五十萬兩裝船餘俟裝船有
期再報胡元墉與之斟酌借還均用實銀
按月一分二釐五毫起息由浙海粵海江海江

漢四關出票作七年勻還，每年還兩次，每次以六個月為期，而四省協濟甘餉，浙江每歲應一百四十餘萬兩，湖北江蘇廣東皆歲協九十餘萬兩，內外從中劃撥歸款，各省力所優為，臣軍得此巨款，不致坐失機宜，惟向來洋行付銀，須由其國駐京公使、總稅務司知會各關領事官稅務司，又必以各關印票為憑，懇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廣東浙江江蘇湖北四省督撫及監督關道，將前項借銀五百萬兩作

七年勻還本息銀兩分別出具關票加蓋督撫關道關防仍照會總稅務司轉飭四關稅務司一律蓋印簽押交胡光墉妥速辦理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照駐京英國使臣分別

知照上海領事及滙豐銀行照付銀兩等因光緒三年六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伏查左宗棠前因軍餉短絀奏借洋款奉

旨准其借用五百萬兩等因在案現在左宗棠大

軍迭克堅城軍務正在得手自應寬籌餉項以資接濟所有左宗棠借用滙豐洋行銀五百萬兩應由臣衙門照會駐京英國使臣及札行總稅務司轉行照章辦理並咨廣東等省督撫轉飭該關監督一體遵照以期妥速交付無悞事機除臣衙門已於奉

旨後即行分別咨札並照會外應請

飭下江蘇浙江廣東湖北各督撫即將此項借款如何分年分期歸還本息飭令各關監督與道員胡

光墉酌定數目詳咨臣衙門及戶部查核辦理
所有關票一項總於原定限期內完結萬勿稍
逾是為至要臣等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

陝甘總督左宗棠籌借洋款利息不一應
請飭查片

〔光緒三年〕七月初三日

再本年六月初十日據陝甘總督左宗棠奏借

英商滙豐行銀五百萬兩每月給息一分二厘五毫
等因一摺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該督原奏內有逾限罰款
之事稍涉遲延恐誤事機因於奉

旨後即行分別照會英國署使臣博磊斯札行總稅務司

赫德咨行廣東等省督撫照章妥速辦理並於十五

日由臣衙門奏明在案乃於二十三日忽接左宗棠函稱

借款一節英商滙豐行擬定照會文稿所敘息銀不
得過一分請照此稿照會英國使臣等語臣等以此

事遵

旨照會已逾旬日，並准傳嘉斯照復，勢難復據滙豐
商人所擬之稿，向其改易。且查該督前奏，但稱每月
給滙豐行息銀一分二厘五毫。今據呈稱滙豐行
係每月一分行息，因該行只允借仙令，即爛番銀。
甘肅向不使用，道員胡光鏞復向德商泰來洋行商
令，色認實銀，每月加息銀二厘五毫。而滙豐行商
人擬稿內又稱，息銀每年不過一分，數目各殊，碍難照
辦。因呈約現在總稅務司赫德處內代辦稅務之雷

德來臣衙門詢據聲稱此事渠曾見過英文條寫
一分行息匯豐行商人擬稿只寫一分與渠所見英
文相符應請函致英國使臣及總稅務司再行分晰
聲明此息本係一分因彼此借遠均用實銀故加厘
五毫行息至泰來係德國經辦軍火之行令其從
中認保取利此層毋庸敘及等語_日等因左宗棠
需款甚亟且此次籌借彼此定有罰款辦理稍不得
當必致枝節橫生因即分晰聲明函致英國使臣並
將辦理情形繕復左宗棠二十八日傅嘉斯還其漢